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  
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  
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  
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b>特別決議案</b> 有關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本增加（統稱為「股本重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之通函）。		
2.	<b>普通決議案</b> 有關按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供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之通函）。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選擇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